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1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	0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杏平	赵大波	
电话	0724-7210972	0724-7210972	
传真	0724-7210972	0724-7210972	
电子信箱	xmsy02@163.com	zhaodabo082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23,081,282.02	724,048,070.07	27.49%	520,559,2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8,221.80	10,184,408.22	3.97%	-83,266,3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79,528.85	-36,447,421.56	-40.42%	-99,428,0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95,680.46	-36,631,448.32	159.23%	117,357,24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95%	0.03%	-7.8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939,323,018.85	1,882,623,951.89	3.01%	1,461,060,08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9,796,561.18	1,072,216,543.40	0.71%	1,065,356,529.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9%	89,036,824	0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2.44%	8,435,85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048,71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504,000	0		
湖北武当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950,000	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207,476	0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19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183,0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1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70,240	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1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717,900	0		
胡飙	境内自然人	0.47%	1,6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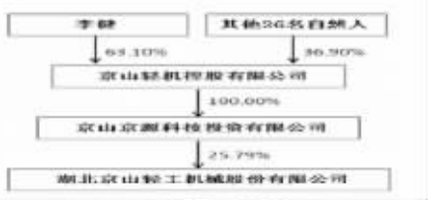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2,308.13	72,404.81	27.49
营业成本	73,784.65	60,232.21	22.50
期间费用	19,682.34	15,103.78	30.32
研发投入	3,197.21	1,572.82	1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57	-3,663.14	15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2.07	12,232.38	-25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1	9,390.37	-99.92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49%,主要是本期铸造业务收入增长和本期合并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全年的报表(上年同期只合并了9月—12月的数据)。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2.50%,主要是本期铸造业务收入增长和本期合并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全年的报表(上年同期只合并了9月—12月的数据),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

(3)期间费用同比增长30.32%,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引起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合并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全年的报表 (上年同期只合并了9月—12月的数据)。

(4)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03.27%,本期研发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型生产线和后续成型设备的研发支出增加,另外,本期包含武汉耀华2014年全年的研发支出。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长159.21%,主要是主要是本年包装机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小于上年同期,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托收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二是本年合并报表包含武汉耀华全年数据,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2,984万元,以上综合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59.68%,主要一是本年短期净投资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9,328万元,同时本年取得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公司40%的股权以及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8%的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11亿元;二是武汉耀华三期扩建工程支出增加;以上综合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9.92%,主要是本年取得的借款比上年增加了10,236万元,本年偿还的借款比上年增加了16,855万元所致;同时,2014年分配股利,本年合并报表包含武汉耀华全年数据,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以上综合所致。

一、包装机械板块业务情况

(一)在技术方面创新思维,以新技术引领市场潮流。

公司以2014年新产品展示会为平台,成功推出了JETS300、JETS350、蓝海之星、JTOP捷途伺服印刷机等产品,在展会上备受好评。公司秉承开放型建设理念,多举措进行对外交流活动,在项目研发、技术前瞻、信息共享、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得到了加强,与湖北工业大学联合申报的JETS350进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产学研协议,重点研究智能化制造。技术中心创新智能化设计,综合CAD、3D仿真技术的使用,构建瓦楞包装行业智能工厂的全系统仿真模型,为公司智能制造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积极开拓高端和国际市场,三大战略得到长足发展

2014年公司成功实现5台蓝海之星的销售,其中国外3台,国内2台。更值得一提的是,土耳其区域全年完成1060万美元设备销售, 成为2008年以来首次单个海外突破1000万美元的区域,不管是从产品结构还是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在伊朗的中高端市场具备了绝对的竞争优势,公司第一家海外工厂——印度瓦辊厂2014年实现盈利30万元人民币,标志着公司海外本地化生产取得阶段性胜利。

国内销售中实施以点带面的销售策略,主推高端产品营销、打造全方位服务品牌,国际纸业上海工厂生产线的成功交付,标志着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品质、交付水平得到了国际顶尖客户的认可,2015年公司与厦门合兴一次签约3条高档生产线, 合同金额逾2000万元,大客户销售实现质的飞跃。同时,国内成功销售2台蓝海之星,后续设备在高端领域销售获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投放市场的设备经过多年累积,存量客户已经达到较大规模。2014年,公司对内执行配件销售激励制度、多渠道学习培训、打造专家型团队等措施加强安装和服务管理,对外执行差异化服务,向重点客户适当倾斜服务资源,全年配件销售6800余万元,完成服务创收1232万元,服务创收完成年初目标的154%。

(三)科学管理,通过管理创新提升效益

公司通过实施降成本战略,有效降低了各项成本,同时深入开展品质管理战略,通过提升瓦辊制造质量和交付水平,提高瓦辊销售额。在资金营运管理方面,公司对回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根据回款情况编制资金预算表,有效的防范流动性风险。在管理信息化方面应用移动互联,借力微信平台,全面提升企业形象和服务效能,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建成了服务派工微信平台。在人才培养方面,采取多层次、多角度的培训方式,缔造人才竞争优势。

二、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

2014年,武汉耀华完成了A94、719、M44等重要项目的同步开发工作,完成了三期项目设备、厂房的投产验收工作,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8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276万元(同比增长208%)。2014年导入OE客户主流车型项目7个,预计未来可以给公司带来7500万元的销售收入。

三、铸造业务情况

铸造公司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全年实现有效产能2.09万吨, 实现销售收入1.78亿元,毛利率为-4.76%,较上年同期提升了5.17个百分点。全年订单趋向高价值订单,淘汰了低价值订单,产品单位价格同比上涨了11.6%,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全年完成新品开发95个,其中:乘用车产品69个,商用车产品16个,工程机械5个,白色家电5个。目前,铸造公司已成为奔驰、大众、通用、神龙、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主机厂认可的合格铸件供应商。2015年,公司已拿到3.5万吨产品订单,大量优质客户订单也即将在2015年陆续上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0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5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3年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84,408.2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6,536,485.99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720,894.21元。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顺利开展,保证项目投资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提议: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方案尚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孙友元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方伟先生回避表决,以独立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14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议案》;

2014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尹光志先生、巫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组发【2013】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精神,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尹光志先生、巫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空缺,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商议,提名李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尹光志、巫军、谭力文、王永海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候选董事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李斌先生在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斌先生;57岁,博士,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数控技术应用分会理事长、中国高校制造自动化研究会副理事长、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自动化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公司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伟先生,47 岁,大学文化。2011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月1日至今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公司并购惠州市三协精密公司事项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完成全部变更手续后,王伟先生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2015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京山轻机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京山轻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另外,董事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量,对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费情况,拟定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5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自公司1998年上市以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2014年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3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100%的股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95,638,819股。同时向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亿元,发行数量为36,855,036股。2015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5年4月9日,公司已完成惠州三协的资产过户手续,其他手续预计在2015年4月全部完成。

根据上述情况,完成全部手续后,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中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4,523.88万股。

修改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7,773.26万股。”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京山轻机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

以上第2、3、4、5、6、9、10、11、12、13项共10个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0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8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0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5年5月15日 (星期五)14:30 在湖北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15:00—2015年5月15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5月11日(周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会议内容

1、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第1项、3-11项议案业经2015年4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2项议案业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审议议案中议案6为增补董事会董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次投票作废。

2、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自201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18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21	轻机投票	12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轻机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8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聘请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元
累积投票议案(增补董事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1)	同意票数(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1)	
12.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1、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因本次只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所以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给予每位候选董事的最多股数就是股东所持股份数。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	*1股
对候选人A投*2票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5) 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2、邮政编码:431899

3、电话:0724—7210972

4、传真:0724—7210972

5、联系人:谢杏平、赵大波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号:　　所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是否具有表决权: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11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情:无

一、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预计本公司2015年与湖北京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橡胶”)、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制刀”)、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机械”)和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峻”)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我公司从京阳橡胶采购胶辊、胶轮、胶板等橡胶制品,预计2015年采购金额为400万元;从金亚制刀采购刀片,预计2015年采购金额为500万元;从和顺机械采购制胶系统、液压系统、空压系统、上纸小车,预计2015年采购金额为4000万元(为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为其提供部分原材料,该部分不作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销售汽车零部件给湖北京峻预计2015年销售金额5000万元,委托加工的发生金额400万元。

因京阳橡胶、金亚制刀、和顺机械和本公司均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同一法人代表,湖北京峻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关联董事孙友元先生、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方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尹光志先生、巫军先生、谭力文先生和王永海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此项交易金额已超过2014年底净资产的5%,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014年,本公司与京阳橡胶、金亚制刀、和顺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汇总额为人民币3,189.81万元,与湖北京峻的销售金额为1,470.99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4年价格区间(元)
采购零配件	普通橡胶	元/立方厘米	0.08-0.1
	驱动能耐磨胶	元/立方厘米	0.11-0.14
	印刷机用丁晴胶	元/立方厘米	0.10-0.12
	刀片	片	1500—7000
	伺服系统	套	100000—130000
	地轨及上纸上车	套	3000—30000
	制胶循环系统	套	40000—60000
	全自动制胶系统	套	24000—27000
销售产品	车用转向节	件	55-65

2、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总金额
生产线配套设施采购	湖北京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00	100%	239.71
	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	500	100%	282.55
	湖北京山和顺机械有限公司	4,000	100%	2,667.55
	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	100%	145.82
	小计	5,300	---	3,335.63
销售	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50%-80%	1,470.99
	小计	5,000	---	1,470.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京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26日,注册资本90万